

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

111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（不含先修課程及研討課程學分，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，但外籍生則非本校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。）
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	78 學分（不含先修課程及研討課程學分，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12 學分，但外籍生則非本校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12 學分。）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一、博士生應修課程包括先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修課程：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及「統計學」。 2. 必修課程：「理論課程」、「方法課程」及「研討課程」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理論課程：博一生必修「管理理論(一)」及「管理理論(二)」。 (2) 方法課程：必修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及「計量經濟學」。 (3) 研討課程：「論文研討」，必修兩學期。 3. 管理專業課程：由「企業策略」、「組織與人力資源」、「行銷」、「財務」、「科技與資訊」及「管理科學」六組研究領域（以下簡稱領域）中，每領域選修一門基礎課程；另擇定至少一領域為主修領域，自該領域之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三門課程。 <p>上述各學分須內含修習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三門 9 學分（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並列入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學分之計算），且皆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修畢且及格。「先修課程」、「方法課程」及管理專業課程之「基礎課程」，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免修，但不得抵免。若未曾修過先修課程或其免修申請未獲通過者，經所方同意得以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認列為先修課程，惟該學科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課程體系表另附。</p> <p>二、博士生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後，在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前，每學年應就研究進度（含投稿過程中之相關資料）提出公開報告，報告時間由所方統一安排。</p> <p>三、博士生在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托福(TOEFL)測驗(舊制(Paper-based)成績 550 分(含)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)、或全民英檢測驗(中高級(含)以上)、或多益(TOEIC)測驗成績 750 分(含)以上、或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兩門；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可申請抵免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修課規定係依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。 2. 「論文研討」，必修兩學期及「個別研究」取消之規定，亦適用 109 學年度前在學博士生。 3. 英語畢業要求之規定，亦適用 109 學年度前在學博士生。